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广东计划／福建计划
申报意向／状况改变表格

此申报表格目的是为便利申请人通知社会福利署有关其申请广东／福建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的意向有所变更，或其状况有变以致影响长者生活津贴的申请资格。

如申请人的状况有以下任何一项或以上的转变，须立即申报。请填妥此表格并寄回／亲身交回／传真（852-3106 4144）／电邮（gdsfjsfuenq@swd.gov.hk）以下办事处：

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
地址：香港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1 楼 2110-2111 室
电话：852-3105 32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福利署档号： _____

*本人／申请人姓名： _____ *本人／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委人姓名（如适用）： _____

*本人／申请人*广东／福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本人／申请人电话号码： _____ / 电子邮箱（如有）： _____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本人／申请人的状况有以下转变，现申报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广东／福建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的意向	<p>*本人／申请人欲：</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长者生活津贴。→ 请填报下表婚姻状况及每月入息及资产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长者生活津贴。→ 无须填报下表婚姻状况及每月入息及资产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状况	<p>*本人／申请人的婚姻状况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註)</p> <p>*配偶／同居人士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请提交申请人配偶／同居人士身份证明文件副本。）</p> <p>住址（与申请人住址不同才须填写）： _____</p>

註：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个案：(i)申请人与同居人士同居于同一处所；(ii)申请人与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经济来源；和(iii)申请人同意向社会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个人资料和经济状况，姑勿论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领取普通长者生活津贴／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其他津贴。有关申请将以「夫妇经济来源限额」进行经济审查，以评核申请人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的资格。

*请删除不适用字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入息		*本人 / 申请人和*配偶 / 同居人士 (只适用于婚姻状况为「已婚」或「同居」的申请人) 的收入如下:	
		款额 (*港元 / 人民币)	
		*本人 / 申请人	*配偶 / 同居人士
(甲)	工资、手工业或生意上的入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乙)	退休金 / 长俸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丙)	从收租所得的净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丁)	从年金计划所得的固定年金	(i) 「香港年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i) 其他年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总值		款额: _____元	款额: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		*本人 / 申请人和*配偶 / 同居人士 (只适用于婚姻状况为「已婚」或「同居」的申请人) 的资产 (包括在香港、澳门、内地或海外所拥有的资产) 如下:	
		款额 (港元)	
		*本人 / 申请人	*配偶 / 同居人士
(甲)	土地 / 非自住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乙)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丙)	银行储蓄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丁)	股票及股份的投资 (包括债券、基金及累算退休权益)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戊)	金条及金币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己)	商业车辆 (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巴) 及其营业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总值		款额: _____元	款额: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註明: _____ _____		

*请删除不适用字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声 明

(甲) 由申请人 / 受委托人填写 (须在一名年满十八岁的亲友见证下, 在下列声明签名或印上指模)

如以上表内所列的资料有任何改变 (永久性或暂时性), 或*本人 / 申请人迁离*广东 / 福建、在一个付款年度内在*广东 / 福建居住少于 60 天、遭监禁或合法羁留超过 29 天, 本人将从速向社会福利署或其代理机构申报。

本人已经通知*本人 / 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获得他们同意将他们的个人资料提供予社会福利署或其代理机构作本申请用途。

本人同意社会福利署及其代理机构就*本人 / 申请人领取公共福利金一事而进行有关的调查, 包括向入境事务处、各政府部门、银行及其他团体、人士索取*本人 / 申请人和*配偶 / 同居人士 (只适用于婚姻状况为「已婚」或「同居」的申请人) 的个人资料及记录 (例如*本人 / 申请人的出入境电脑资料) 用来进行资料核对程序。本人亦同意该等政府部门、银行及其他团体、人士将所需资料及记录提供予社会福利署及其代理机构。

如*本人 / 申请人和*配偶 / 同居人士 (只适用于婚姻状况为「已婚」或「同居」的申请人) 的每月总入息或资产总值超逾社会福利署所定的限额, 本人必须向社会福利署或其代理机构申报 (以书面通知为准)。本人明白如不申报, 将有被检控的可能。

本人明白社会福利署有权从*本人 / 申请人每月可得的津贴中扣除经社会福利署核实的多领款项。

本人同意社会福利署从*本人 / 申请人 / 代理人的香港银行帐户_____取回任何多领款项。本人亦同意_____ (银行名称), 从*本人 / 申请人 / 代理人上述的银行帐户, 扣除经社会福利署核实的多领款项。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供不正确资料或隐瞒任何事项, 或错误引导社会福利署或其代理机构, 以图获得现金援助, 将有被检控的可能。

本人已阅读载于最后一页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并明白其内容。

*申请人 / 受委托人
姓名 _____

*申请人 / 受委托人
*签名 / 指模 _____

日期 _____

(乙) 由见证人填写

本人证明*申请人 / 受委托人是在本人的面前, 在前面的声明上*签名 / 印上指模。

见证人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见证人的资料 (如由调查员作见证人, 则无须填写)

见证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见证人电话号码 _____

见证人通讯地址 _____ 与*申请人 / 受委托人关系 _____

*请删除不适用字句。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向社会福利署提供个人资料*之前，请先细阅本声明。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社会福利署（社署）及 / 或获社署提供津贴 / 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或由社署委托的非政府机构，将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提供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 / 或上述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监察和检讨各项服务、处理有关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所获得服务的投诉、进行研究及调查、制备统计数字、履行法定职责等。向社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不过，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提供援助 / 服务。

可能获转移资料者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按需要知道的原则提供给在本署工作的职员。除此之外，该等个人资料亦可能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机构 / 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况下披露：

- (a) 其他机构 / 人士（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医院管理局、非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公司等），如该等机构 / 人士有参与以下事项：
 - (i) 审批及 / 或评估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向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提供服务 / 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请；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向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务 / 援助；或
 - (iii) 监察和检讨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 / 或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或制备统计数字；
- (b) 处理投诉的机构（例如申诉专员公署、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社会工作者注册局、立法会等），如果这些机构正在处理有关社署向你 / 申请人及 / 或你 / 申请人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务或援助的投诉；
- (c) 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披露资料；或
- (d) 你曾就披露资料给予订明同意。

查阅个人资料

3. 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你有权就社署所持有的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本署提供个人资料复本将须收取费用。如需查阅或改正社署收集的个人资料，请向以下人士提出：

职衔： 社会保障办事处（广东计划及福建计划）主任
地址： 香港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场 21 楼 2110-2111 室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a)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的；
- (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
- (c) 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